

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）；

（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）；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高新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企业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区城市更新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7.0870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69.39839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